

二七. 由於一九六四年屆會檢討分攤比額表的結果，委員會曾在向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第三十段中建議了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的分攤比額表。一九六五年屆會，委員會曾審議自該報告書印發以來因會員國發生變動以及其他發展對建議的比額表的影響。六個新會員國加入了聯合國：三個在第十九屆會，三個在本屆會。有一個會員國，印度尼西亞，宣佈決定退出聯合國，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加坡，前為馬來西亞的一部分，成爲一個獨立國家，而爲聯合國的另一會員國。

二八. 除了計及這些發展以外，委員會對一九六四年屆會所訂比額表未加變更。爲了委員會最近報告書第二十段所稱理由，委員會決定不將比額表調整爲百分之一百，但是建議，爲了符合過去程序凡遇會員國分攤額比率有時超過一〇〇時，聯合國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費用應由會員國照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比額表所定比率分配。新會員國均已全部以百分之零點零四的最低比率攤派會費，但准許入會年度的會費當由大會決定比率徵收。大會於第一屆會規定此種會費不得少於全年分攤額的三分之一。可是，大會對於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新加入聯合國的幾乎所有會員國都曾決定例外辦法，依照這些決定，委員會曾建議所有審議中的新會員國入會年度的會費將爲九分之一。委員會又建議自一九

六四年四月停止爲個別會員國的尚西巴應納該年會費百分之零點零四的九分之一。

二九. 會費委員會處理的其他問題中包括訂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若干聯合國活動的國家應請繳納此種活動費用的各項比率。文件 A/5810 第三十六段所提議比率的百分數，原待與有關各政府諮商，但他已接獲通知，訂正比率業已爲各有關政府所接受。

三〇. 會費委員會的另一職務就是“審議並報告大會，如果會員國拖欠會費應採取何種行動”，關於這一點，委員會的任務是“向大會提供關於適用憲章第十九條應採行動問題的諮詢意見”。因爲自委員會向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書以來的發展以及鑒於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的公意“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並不發生憲章第十九條的適用問題”，¹ 文件 A/5810 第四十七段及第四十八段所稱各點自不再適用。同樣的，該報告書第五十二段所載決議草案已爲文件 A/6010 第二十一段所載決議草案替代，該決議草案載有會費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各次屆會的建議。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第一〇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810 and Add.1, A/6010; A/C.5/1032)

一. Mr. QUIJANO (阿根廷)頌揚會費委員會的工作及該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九三次會議所作說明的明晰。因有該委員會的努力纔可釐定一種較公平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及盡可能最充分計及各會員國所表示的意見。會費委員會又解決了如何比較社會及經濟制

度不同各會員國國民生產統計的問題。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爲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會計年度所建議的經費分攤比額表(A/6010, 第二十一段)，因爲它深信比額表合乎各會員國的實際支付能力。

二. 他注意到經費分攤比率的增加祇與北半球各國有關。這證實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席上常常表示的意見，即東方與西方國家間的懸殊情形不及北半球與南半球國家間懸殊情形的顯著。本質上爲原料及食物之生產者的阿根廷過去三年以來貿易條件每況愈下。阿根廷的情形特別是標準情形，因其分攤比率曾經定爲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一點九四，復經減

少，而在新建議的比率表內僅佔百分之零點九二。然而此種相繼的減少使阿根廷政府感覺不安，因為此等減少祇是反映使這個國家的發展遲慢下來的不利經濟情形。

三．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內曾請會費委員會注意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經濟及財政問題。如會費委員會主席所指出的，該委員會於釐定新的比額表時已計及該項決議案。阿根廷與巴西、印度、奈及利亞、塞內加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認為大會應請會費委員會嗣後訂正經費分攤比額表時繼續注意該項因素。他代表這些國家依上述意見對會費委員會最近報告書(A/6010)第二十一段內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A/C.5/L.847)。修正案祇是復述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的正文第二段，而不妨礙大會在其他決議案內所定出的原則。除須通過所建議的修正案外，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四．最後，他表示欣悉會費委員會最近報告書的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並且他希望近數月內使聯合國動搖的財政危機就此結束。他本國代表團極為重視此兩段。

五．Mr. CZARKOWSKI (波蘭)說，因為本組織預算的迅速增長，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問題近年成為特別重要。甚至一個會員國的分攤百分比的微小改變就使其會費增加很多。因此之故，經費分攤比額表應依公平原則釐定，實屬重要。然而在考慮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之後，他本國代表團所得到的結論是訂正比額表有若干重大缺點。它所以對於釐定分攤數額所依據的標準及會費委員會如何適用此種標準均抱有懷疑。

六．人民每人比較所得的標準竟如此使用以致比額表有幾項反常的事，且不惜犧牲發展中國家及國民每人所得在五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美元之間的國家。因此，會費委員會建議減少七個已發展國家的分攤比率，並增加三個發展中國家的比率，而未改變四十二個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比率。但是會費委員會比較國民每人所得所根據的期間的統計示明有關的七個已發展國家之中有六國的每人所得增加了一三〇美元至二三七美元之數，而所提及的四十五個發展落後國家之中有四十四國的每人所得增加之數不到一〇〇美元，並且就馬來西亞而言，甚至減少了十一美元。會費委員會使用每人所得標準的辦法未能令人滿意一事亦由比利時及智利的例子證明：此兩國家於所述期間每人所

得均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一，惟於訂正比額表內比利時的分攤比率減低而智利則增高。不幸，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中未對此種現象有所說明。

七．會費委員會用以決定每一會員國之分攤比率的第二個標準是會員國獲取外匯的能力。可是該委員會報告書全未指明此項標準已經充分使用了。反之，訂正比額表中的改變引起一種矛盾情形。第五委員會所有各委員都充分知道發展中國家因其經濟結構本身關係在獲取外匯方面所感受的巨大困難。再者，如“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¹所指明的，此種困難近來更加嚴重得多了。可是，三個發展中國家雖有收支差額變壞情形，而其分攤比率卻增高了，並且就其他四十二國而言均未減低，但是很有幾個已發展國家雖然收支差額狀況絕非不利，但其比率卻減低了。

八．波蘭屬於每人所得在五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美元之間的國家集團。關於它，大家都知道它繳付聯合國會費所需的西方國家貨幣儲備數額是很有限的。可是，該項因素在決定波蘭會費時未予計及，並且未有任何正當理由就將它的會費增加了百分之十三以上。關於此點，亦應指出西方各國除聯合王國而外均無貨幣問題，其所以如此係因經常預算項下最大部分費用是在西方國家內支付的。

九．所以很可懷疑是否會費委員會已適用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該決議案規定由大會請該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率時，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因各該國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阿根廷及其他六國所提修正案證實了波蘭代表團所懷疑之事。最富國家在分攤比額表中享受特權待遇乃違反一般公認的累進分攤原則並違反改善發展中國家處境的趨勢。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結果這種趨勢已獲得一般承認。

一〇．關於釐定分攤數額時所計及的各種不同原則及因素之間的關係，他本國代表團認為會費委員會在比較不同國家會計制度的方法仍非完善的情形下，過於倚重了每人所得的標準，並且該委員會未充分注意會員國獲取外匯能力的重要因素。他本國代表團而且認為“最高限額”及“每人最高限額”的原則，如不改變，至少應依一種新辦法使用。目前所採取的分攤本組織經費的累進分攤制度事實上僅適用於每人所得在一,〇〇〇美元以下的國家。對於每人所得較高的

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國家，不是累進的。當會費委員會作依其提送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10)第二十八段作檢討時，它應當考慮上述情形及適用有關的兩項原則所引起的後果。

一一．大會應再行指示會費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充分注意各會員國間依其支付能力分攤本組織費用的基本原則。此問題的解決辦法在本屆會自然不能得到，但是他本國代表團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5/L.848)，其目的在使會費委員會能研究此問題的一種過程得以開始。

一二．Mr. ZODDA (義大利)述及依會費委員會的建議，義大利的分攤數額將由百分之二點二四增至百分之二點五四，為所增百分數最多者之一。會費委員會在作關於此事的建議時，是以近年義大利經濟之向上趨勢及國民收入之增高為根據。義大利因知聯合國工作的繼續擴展不免使費用增多，願意繳付所增分攤數額，所以擬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的建議。然而他指出，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因為尚未克服的各種困難，義大利經濟的增長速率降低了。義大利代表團因為認為其分攤數額未盡符合義大利目前經濟狀況。如果在今後三年維持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百分比，義大利的會費事實上將達到比依其目前經濟狀況應負擔之數較

高的百分率。他所以希望當會費委員會覆審分攤比額表時，將考慮可否減少義大利的會費。

一三．魏先生(中國)祝賀會費委員會的工作並表示欣悉新的分攤比額表減輕了發展中國家的負擔。如中國於大會第十八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四六次會議)中所要求的，會費委員會已減少了它的分攤數額，但是這仍比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所建議的百分率高很多，當時該委員會建議所根據的假定是中國處於正常狀況。他希望中國分攤之數在將來續行減少，使之更符合它的支付能力。他希望各專門機關將適當注意目前的調整。他擬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

一四．Mr. N'JIE(岡比亞)說他完全贊同波蘭代表的意見，並擬與該代表團共同提出即將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848)。若干國家視其支付能力決定是否加入聯合國這誠屬遺憾，所以他本國代表團擬支持足使釐定更有利於新會員國的分攤比額表之任何措施。

一五．Mr. ANCHETA (馬來西亞)說他本國的會費攤額增加了，雖然其每人所得降低。然而他閱悉會費委員會報告書認為滿意，並擬投票贊成文件A/6010之第二十一段內的決議草案。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〇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810 and Add.1, A/6010; A/C.5/1032; A/C.5/L.847, L.848)

一．Mr. CHAKRAVARTY (會費委員會主席)謂若干代表團對於會費委員會決定分攤數額所用方法，似有錯誤概念。委員會奉到大會的指示：分攤數額須依會員國支付能力決定。為衡量此種支付能力，委員會使用各國的國民收入資料，並計及若干其他因素，例如每人所得。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分攤數額不

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人口少但每人所得高的國家的攤款率，很可能小於每人所得低而人口較多的國家的攤款率。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分攤額如果再予減少，勢將增加中等收入國家的負擔，主要因為大會所定的現行最高限額。每年每人所得超出一,〇〇〇美元者僅有十四國，每年每人所得在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美元之間者僅有十二國。如果祇減少每人所得少於五〇〇美元的國家的分攤額，則十二個中等收入國家須負起所增加的負擔。如果將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減少數額加大，亦將發生同樣的情形，因為每人所得最高的國家之一將受到最高限額原則的保護，而其他國家則受到每人最高限額原則的保護。所以不能准許進一步減輕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負擔而不重行考慮上述兩項原則。